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志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6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甲○○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1 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70頁、第92頁），揆
02 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
03 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騎車載乙○○去偷，承認有共
06 同，但是情節比較輕，希望從輕量刑云云。

07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08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09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10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11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12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3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14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6 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7 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皆由前妻照顧，前曾以計程車
18 駕駛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餘至3萬元之家庭
19 生活經濟狀況。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20 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徵得告訴人
21 原諒，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22 刑6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是以，
23 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24 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
25 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
26 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7 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
28 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
29 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
30 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
31 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

01 (三) 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4 察署檢察官蔡孟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07 法官 孫惠琳

08 法官 葉力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王心琳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